

# 朝鮮建築技術團 女 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團은 建築에 關한 各種 研究 調查 連絡 及 指導를 行하야 斯界의 發展을 圖謀하고 아울러 建築 國策에 協力함을 目的으로 함
- 第二條 本團은 朝鮮 建築 技術團 이라 稱함
- 第三條 本團은 事務所를 서울 市內에 置함
- 第四條 本團은 役員會의 決議에 依하야 地方에 支部를 둘수 있음
- 第五條 本團은 第一條의 目的을 達하기 爲하야 下記 事業을 行함
- 一 建築에 關한 學術 技藝의 研究 及 調查
  - 二 建築 技術 者의 登錄 配置 及 指導
  - 三 建築 教育의 振興 及 勞務 者의 技能 向上
  - 四 建築 各 部門에 連絡 協力 及 建築 界 社會 各 部門 과의 連絡 協力
  - 五 建築 國策에 關한 調查 研究 及 其 實施에 協力
  - 六 建築에 關한 社會 認識의 啓發 及 普及
  - 七 其他 本團의 目的을 達成하는데 必要한 事業

## 第二章 團 員

- 第六條 本團을 組織하는 團員을 下記 二種으로 함
- 一 正 員
  - 二 贊 成 員
- 正員은 建築의 技術 또는 業務에 從事하는 者로써 相當한 學識 經驗이 있는 者 及 特히 役員會의 承認을 얻은 者
- 贊成員은 個人 又는 團體로써 本團의 目的을 贊成하는 者
- 第七條 第六條의 團員外에 准員 及 名譽員을 둘수 있음
- 准員은 建築 技術 學習中의 者 또는 業務에 從事하되 正員의 資格을 具備하지 못한 者

名譽員은 正員으로써 學識 名望이 있고 또 本團을 爲하야 功績 顯著한 者로써 役員會의 決議로써 推舉된 者

第八條 正員이 되고자 하는 正員 二名 以上의 紹介로써 入團 志望書를 本團에 提出할 것 그 許否는 役員會이 決함

第九條 贊成員은 二名 以上의 紹介로써 役員會이 決함

第一〇條 准員의 入團 手續은 前條의 規定을 準用함

第一一條 正員은 團費 年額金 二四〇圓 准員은 年額金 一二〇圓 贊成員은 一時金 千圓 以上을 各々 納入할 것

第一二條 退團 其他 手續에 依하야 團員의 資格을 잃은 者는 既納한 團費를 返還치 아니함

第十三條 團員으로써 退團코자 하는 者는 그 뜻을 本團에 通知할 것

第十四條 本團員으로써 下記 各項의 하나에 該當하는 者는 役員會의 決議를 經치 이를 除名할 수 있음

- 一 本團의 團則에 違反하고 또는 本團의 名譽를 損傷하는 行爲가 있는 者
- 二 一箇年 以上 團費를 納付치 않은 者
- 三 一箇年 以上 住所 不明한 者

## 第三章 總 會

第一五條 總會는 通常 臨時의 二種으로 하되 團長이 이를 召集함 總會에는 正員 以外의 團員은 召集치 아니함

第一六條 通常 總會는 每年 一回 이를 召集하고 臨時 總會는 役員會에서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한 때 또는 正員 五分之一 以上의 請求가 있을 때 이를 召集함

第一七條 總會에서 決議할 事項은 大略 다음과 같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一  
召  
總  
目  
雜  
第一  
로  
決  
但  
三  
第二  
會  
第一  
三  
四  
第二  
會  
第一



- 一 役員의 選定及 補選에 關한 事項
- 二 豫算及 決算에 關한 事項
- 三 團則의 變更及 改廢에 關한 事項
- 四 團則의 施行에 關하여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한 事項
- 五 財産의 取得及 管理에 關한 事項
- 六 其他 役員會에서 必要하다고 認定한 事項

第一八條 通常總會는 每年 三月 團長이 이를 召集함

總會의 召集은 적어도 七日以前에 그 會議의 目的인 事項을 表示하여 郵便 電信 又는 新聞 雜誌로써 이를 通知함

第一九條 總會의 議事는 出席 正員의 過半數로써 이를 決하되 可否 同數일 때는 議長 此를 決함

但 團則의 變更及 改廢는 出席 正員의 四分之三 以上의 同意가 있는 境遇에 限함

第二〇條 正員은 自身 會場에 出席하지 아니하면 會議에 關與하거나 그 表決을 할수 없음

第二一條 團長은 役員會의 承認을 것쳐 下記 事項을 通常總會에 提出할것

- 一 前年度 收支 決算及 次年度 收支 豫算
- 二 前年度末에 있어 者의 財産 目錄
- 三 事業의 成績及 計劃
- 四 團에 債權及 債務

第二二條 總會에 있어 出席 正員 四分之三 以上의 同意가 있는 境遇에는 필이 通知치 아니한 事項에 對하여도 決議할수 있음

第四章 本團 役員 職員及 組織

第二三條 本團에 下記 役員은 是

- 團長 一名
- 副團長 二名
- 理事 九名

團長을 補佐하고 團長 事故 있을 때는 年長者 그 職務를 代行함  
理事는 團長의 命에 從하여 團務를 分擔 處理함

評議員은 團務의 重要 事項에 關하여 團長에 諮問에 應함

役員은 總히 名譽職으로 함

第二四條 役員은 通常總會에서 互選함

第二五條 役員의 任期는 滿二箇年으로 함

그러나 再選도 無妨하고 또 滿期後라 할지라도 後任者가 就任할때까지는 그 職務를 續行할 責任이 있음

第二六條 役員은 役員會의 同意가 없는 限 辭任함을 不得함

第二七條 役員會는 團長 副團長及 理事로써 組織하고 團務 全般 事項의 執行에 關하여 共同 責任을 負함

第二八條 第一八條 所定 以外의 事項及 總會에서 特히 附托한 事項은 總히 役員會의 決議를 것쳐 이를 處理함

第二九條 評議員會는 役員會의 諮問에 應하여 重要 團務를 審議하고 또 團長에 己 意見을 進達할수 있음

第三〇條 本團에 顧問 若干名을 置함

第三一條 本團에 下記 職員을 置함

- 一 幹事 一名
- 二 書記 囑託 雇員 若干名

職員은 有給으로 하고 團長이 이를 任免함

第三二條 幹事는 團長及 部長의 指揮를 받고 書記 囑託及 雇員을 監督하여 一切의 團務에 從事함

書記 囑託及 雇員은 幹事의 指揮를 받고 事務를 分擔함

第三三條 本團에 下記 三部를 두어 團務를 分



에屬하지 않은事項

二 研究部 學術技藝의 研究 調査에 關한 事項

三 事業部 連絡 啓發 宣傳 刊行 統計 資料又政策에 關한 事項

第三四條 各部에 部長은 理事中에서 互選함  
第五章 支 部

第三五條 支部의 設置는 그 地方에 在 住 正員 十 名 以上의 發起로써 同 地方에 在 住 正員 過 半數의 贊成에 依하여 支部의 地域及 支部 規程案을 具備하여 團長의 承認을 要함

第三六條 支部 地域內에 在 住하는 本團員 (准員及 名譽員을 包 含함)은 該 支部에 屬하기로함

第三七條 支部에는 左와 如한 役員을 置함  
支部長 一名  
幹事 若干名

支部長은 支部에 關한 一切의 團務를 處理하고 또 本團의 役員會에 出席하여 意見을 陳述할수있음

幹事는 支部長을 補佐하여 支部 一般事務에 從事함

第三八條 支部 總會 支部 役員의 選舉 任期 其他에 關하여서는 本團의 規定을 準用함

第三九條 支部는 本團의 目的을 達成하기 爲하여 持히 그 地方에 必要한 事業을 할수있음

第四〇條 支部의 會計 年度는 本團에 準함

第四一條 支部의 豫算案及 決算은 本團 役員會의 承認을 經함을 要함 支部는 每年 六 月 末日 까지 前 年度의 決算 報告書及 前 年度 事業 成績 報告書를 提出하고 每年 二 月 一 五 日 까지 次 年度의 豫算案을 本團에 提出할 것

第四二條 本團은 支部의 經費로 其 支部 所屬 團員 豫出 團費의 五分之一 以內의 金額을 交

付함 또한 支部에 서 行한 臨時 事業이 適當 하다고 認定될 때 에는 本團 役員會의 決議를 以 次 別로 其 經費를 補助할수있음

第四三條 支部의 經費는 本團 交付金 寄附金 其他 收入으로 此를 支辨함

第四四條 支部 規程의 變更은 本團 役員會의 承認을 要함

第六章 資產及會計

第四五條 本團에 基本 資產을 置함

一 基本 資產은 基本 資產으로 指定된 寄附 金及 物件

二 總會에서 基本 財產에 編入을 決議한 財 產

第四六條 本團의 經費는 團費 基本 財產에서 生하는 收入 寄附金及 其他 雜收入으로 此를 充當함

第四七條 本團의 收入及 其他 財產은 利益으 로 以 次 此를 團員에게 分配할수없음

第四八條 本團의 財產은 總會의 決議를 以 次 團長 此를 管理함

第四九條 本團의 會計 年度는 每年 四 月에 始 作하여 翌年 三 月에 終了함

第七章 雜 則

第五〇條 本團은 必要에 應하여 役員會의 決議를 以 次 正員中에서 各地에 地方 委員을 들 수있음

地方 委員의 任期는 二 箇年으로 하고 役員會에 出席하여 意見을 陳述할수있음

附 則

本團은 西歷 一九四五年 九 月 一 日 부터 此를 施行함

第一一條는 西歷 一九四六年 一 二 月 一 四 日 改 正하여 同 日 부터 施行함

以 上

役

團 長 金 金  
副 團 長 劉 李  
常 務 理 事 張 孫  
總 務 部 理 事 德 運  
研 究 部 理 事 張 昌  
業 務 部 理 事 贊  
評 議 員 張 昌

贊

大昌工營株式會  
新 光 土 建  
馬 工 務  
第 一 土 建  
金 華 工 業  
建 和 電 業 株 式 會  
平 岡

團

姜 德 模 서울 市  
姜 允 同  
姜 明 求 同  
姜 奉 辰 同  
姜 英 喆 全 南 道  
姜 義 植 서울 市  
具 文 會  
權 景 允 서울 市  
權 純 孝 同  
權 重 得 京 畿 道